

野草文叢之九

大題小解

茅盾等著



星群書店總經理售

叢文草野

九之

解小題大

著等盾茅



售經總店書羣星港香

月六年十三國民華中

目錄

大題小解之一	茅盾	(二)
人間史話	宋雲彬	(五)
臭蟲、大兵、狗	李洪辛	(十二)
看書隨感	袁道	(十八)
周作人東渡	孟超	(二二)
普式庚	蘇·萊茲涅夫	(二六)
丹麥官僚	丹麥·V·安徒生	(三三)
詩二首	英·哈定	(三八)
飢民們的橡樹	立·西維爾加	(四〇)
「利己主義」脛話	覺夫	(四七)
瑣話	辛自	(四九)
陶希聖目中的契丹政客	禹鼎	(五一)
舊詩新讀	陳邇冬	(五二)
「女權論辯」題記	紺弩	(五四)
「感覺的音響」題記	秦似	(五八)
梁山泊與知識份子	東廓迪吉	(六〇)
前線馬瘦，後方豬肥	余所亞	(六一)



前線馬瘦，後方豬肥

余所亞作

馬從前線回到後方，與豬同住一欄柵，

馬：老哥何其長得這麼……

豬：養生之術無他，能獨樂也！

大題小解之一

茅盾

今天中國社會的經濟性質，比起抗戰以前來，似乎頗有不同。這不同的地方，是敵人的殘暴的侵略與我們英勇的抗戰之結果。事實告訴我們：在華北淪陷區以及華中華南敵人勢力較為穩固的區域，原來的半封建關係與日本帝國主義的財政資本相結托，日趨於完全殖民地化，尤其在華北淪陷區，變化得更其頑固與反動；在大後方，主要的還是半封建的與半殖民地的，雖然有點民族工業的「建設」，但在比重上，是渺小不足道的；這都可以說是敵人侵略的結果。

然而也有不辭鬥爭的殘酷與艱辛，正在掙脫殖民地的命運，並改造半封建關係的地區，例如華北敵後各抗日根據地；其在進步力量更雄厚且鞏固的地方，則達到了已經肅清帝國主義勢力和掃除了封建關係的地步；這都可以說是我們英勇抗戰的結果。

近來報上常常談到我們經濟上的嚴重現象。所有關於這方面的論述，似乎都學取了文藝作者的所謂「形象化」的手法，所以滿紙都是物資的流通呀，資金的內輸呀，物價的平抑呀，而對於根本問題反不提了。現在還不見有從全面的根本的問題上去說明去表現抗戰數年來種種現象的文藝作品，如果有人要這樣寫，那麼，首先是一些昨日主抗而今日不主抗到底，或最初不熱心於抗而現在却希望「相持階段」無限延長的人們的心理，如果不研究了他們的「財產損益」的帳簿，明白了數年的抗戰對於他們的荷包的消長有過如何的影響，或繼續抗，且抗到底，又將有如何的影

響，那恐怕難於寫得深刻的罷？其次，關於廣大農民的英勇地加入抗戰而且堅持抗戰，我們看見了不少的文藝上的反映了，例如最唯心的寫法是把農民個個寫成深明大義的文天祥，——或者是因爲「潛在的民族意識突然覺醒了」，自然我們也不否認這是可有的，但事實告訴我們這也只是「可有」而已，非可以概括一切；又或把敵人的燒殺搶掠作爲農民反抗的動因，則同樣的可以視作現象之一而已，未足以概括。爲什麼？因爲如果僅從民族意識，或敵人的燒殺搶掠去了解，則要說明僞維持會之何以多失敗，以及敵人懷柔政策之何以無效，便只能乞靈於唯心論，或陷於淺薄的表面的分析，說「其中尙多矛盾」而已。

農民能够被動員起來抗戰，這是由於民族意識（用平常話來說，就是他們先天的懂得異族人動刀兵打來，無非要奪取他們的東西，要危害他們），但農民還能不受種種政治欺騙，還能忍痛堅持抗戰，那就因爲他們還要求生存，——更好的生活，誰能解除他們身上的封建剝削，誰就贏得了他們，僞維持會是甘心爲敵人作工具的反動封建勢力的政權，牠只有加緊了封建剝削，懷柔政策亦同樣，所以都無效果。從這上面，方能說明華北敵後抗日根據地何以能粉碎敵人的多次「掃蕩」，才能深刻地表現農民的英勇和堅決，而且也能「預言」抗日根據地之將屹然存在而且發展，更可以指出倘若不從解除農民的封建剝削入手而妄想敵後打游擊，那只是自欺欺人。

早就有人說過：我們要表現抗戰在人們生活上思想上所引起的一切變化；也有人在努力尋求這樣的變化，而思欲表現之。但是至今爲止，所有努力的成果，似乎還不盡鑒足人們的希望，原因或者就在於此。英勇堅決悲壯的場面和故事，自然不可少，可是光有這些故事而不指出何以能如此，於是朴質而現實主義者的農民便都變成「抱有高超理想」和「非常節操」的賢聖和英雄，

結果我們便只有抗戰八股。但自然也還有人爲的障礙，使得即使有思表現何以能如此者，寫成以後亦不能見人。

現在，似乎朝野一致都在向作家「定貨」，這一筆定單，似乎還沒受主。總算還客氣，還沒有大罵作家們是「中華民族最沒出息的兒女」。做中國的作家其實也真嘔氣，一方要你寫，一方又限制你寫，——不說寫罷，要找點材料也不易，例如上面說的經濟現象你所能看到的材料只是資金內輸，物價平抑，如此而已。這在今天的「經濟論文」也許够「形象化」了，而在文藝作者手中，却遠覺不足。

（三十年夏於香港）

雖是攻擊舊社會的作品，倘若矧不清缺點，看不透病根，也就於革命有害。

——魯迅

人間史話（一）

雲彬

小引

歷史所記載的大都是人間的事象。像「山海經」「穆天子傳」一類的神話故事，究竟算不得歷史。被稱爲「正史」的二十四史中，雖然也講到地球以外的星座或其他怪異的事，然而只佔着一小部分。我這裏所講的都是歷史上有憑有據的事象，都是在我們所生存的地球上所發生過的種種事象，題曰「人間史話」，庶幾名副其實云爾。

一 殺人方法種種

有人說，人類歷史是一部「相斫書」，這是不錯的。我們翻開二十四史來看，真正太平的日子是很少的；就是真正太平盛世，也不過是沒有大規模的屠殺而已，所謂「死刑」，就一天沒有廢止過。同時因爲人類比其他動物聰明，所以自相殘殺的方法，也來得巧妙而繁多。現在且不談殺人盈野，流血成河的大規模的屠殺，而就平時人殺人的種種奇妙而繁多的方法來談談。

外國史我不熟悉，單就中國史講。中國古代有所謂「五刑」，最末一條就是「大辟」，大辟者殺頭也。後又加上「要斬」，要斬者以鐵鉞欄腰切斷也（據周禮注）。這就是人類的聰明處，

因爲領頸至細也，腰肢至軟也，殺之斬之，便是俗語所謂「得其要領」。至于被殺被斬的人的痛苦究竟如何，活着的人是無法知道的。據傳說，頭被快刀切下時，如清風過嶺一般的愉快，確否無從知道。要斬似乎更苦痛。秦朝的李丞相，因爲一朝失去了政權，漢朝楊惲先生，爲了失去官爵，在一封信裏發點牢騷，便都親嘗了要斬的況味，不過他們好像是一下子就死了的，沒有什麼傳說流傳下來。記得清朝有一樁科場舞弊案，那位主試者也被要斬，據說被斬後不會立刻斷氣，還能用他的指頭蘸着血寫一「冤」字，不過他也沒有說明苦痛到這樣程度，而且這記事見于「小說家者流」的筆記中，眼前沒有這本書，我也僅憑記憶，不能據爲信史。總之，大辟與要斬，同樣是死刑，而要斬比較更慘酷些。

殺與斬之外，還有「活埋」。考之歷史，這一種方法似乎是從「殉葬」蛻變出來的。你讀過詩經裏的「黃鳥」篇嗎？那位無名詩人眼看三位「子車先生」被人家活生生推下土壙裏去，便發出哀鳴道：

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但是，人和人的苦痛是不容易相通的，儘管有人覺得「惴惴其慄」，也有人在鑑賞這種較靈活的苦痛，而滿足他的快樂，于是那些暴虐的君主，殘忍的武將，就從此得到啓示，發明活埋的方法了。古代戰爭時成批俘虜被活埋，是常有的事；秦皇帝的坑儒，也是一樁赫赫有名的故事；其他在「人不知鬼不覺」的地方，一些不幸的人，被靜悄悄的活埋地下的，古往今來，更不知有多少。

活埋雖然是殺人方法之一，但沒有被規定爲刑罰的一種，而「剝皮」卻曾被定爲刑罰之一，

創制者是明朝的太祖高皇帝。明太祖在各府州縣衛官署的左面特立土地廟，以爲懲治貪官污吏的剝皮的場所，稱爲「皮場廟」。但也有人考證，元世祖抄沒阿合馬的家產時，曾抄出人皮一張，又把阿合馬的兒子阿散剝了皮，所以剝皮之法，傳自蒙古，並非國粹，這且不去管他，總之，把剝皮明定爲刑法之一的是明太祖，不是什麼元世祖。後來永樂皇帝曾依照家傳圖剝了那忠于建文帝的景清的皮。至于剝皮的方法，魯迅曾從「蜀輶鑑」裏鈔下那一條：

剝皮者，從頭至尻，一縷裂之，張于前，如鳥展翅，率逾日始絕。有卽斃者，行刑之人坐死。

不過這種剝皮方法不是官定的，魯迅稱之爲「流氓式」。還有一條從屈大均的「安龍逸史」裏鈔下來的，是孫可望受永歷帝封秦王時，殺了陳邦傳父子，御史李如月彈劾他「擅殺勳將，無人臣禮」，給他的黨徒張應科知道了，就去報告他，他便叫張應科把李如月剝皮示衆。這一種剝皮法，便是官式了：

「可望得應科報，卽令應科殺如月，剝皮示衆。俄縛如月至朝門，有負石灰一筐，稻草一捆，置于其前。如月問，『如何用此』？其人曰，『是擅你的草』！如月叱曰，『瞎奴！此株株是文章，節節是忠腸也！』既而應科立左角門階，捧可望令旨，喝如月跪。如月叱曰，『我是朝廷命官，豈跪賊令！』乃步至中門，向闕再拜。……應科促令仆地，剖脊，及臀，如月大呼曰，『死得快活，渾身清涼！』又呼可望名；大罵不絕。及斷至手足，轉前胸，猶微聲恨罵；至頸絕而死。隨以灰漬之，緹以線，後乃入草，移北城門通衢閣上，懸之。」剝皮之外，還有一種「烹」的方法，俗語叫做「上油鍋煎」，或稱「油炸」，也是古已有之。

的，劉邦的老太爺就幾乎要被項羽如法泡製了的。遠古的且不說，近古的則如明朝的永樂皇帝打到南京時，便「烹」過幾位忠于建文帝的臣子。汪有典的「史外」裏描寫烹鐵鉉的情形說：

「公（指鐵鉉）擁殘兵在淮南，爲人執以獻，縛至，背立廷中，令一顧不可得，割其耳鼻，竟不肯顧，熱其肉納口中，問甘否，公厲聲曰：忠臣義士肉何不甘！遂磔之。昇大錢熱油數斛，投其屍，頃刻成煤炭。導屍使北面，展轉向外，內侍用鐵扶挾之使正對，笑曰：爾今亦朝我耶？語未畢，油沸起丈餘，內侍手糜爛，棄棒走，屍仍反背如故」。

這段記事，雖然有點誇張，據常識來判斷，人下了油鍋以後，那裏還會掘強掙扎呢？不過當時鑑賞這一類酷刑的，不免大有人在，因此口耳相傳，到文人的筆下，更寫得有聲有色了。

明朝亡後，異族入主中國，那些「活埋」「剝皮」「油炸」等等方法，倒沒有很認真的替我們保存下來，然而古已有之的「凌遲」的刑罰，是到清末纔廢止了的。凌遲者，先把人的手足斬去，最後纔割斷他們的喉管。據陸游考據，「五季多故，始于法外特置凌遲一條」。宋朝熙寧元豐間，朋黨傾軋，詔獄繁興，一些被認爲口語狂悖的，便都用凌遲的方法來作懲戒，從此凌遲就不是「法外特置」的條文了，一直到清末。

此外還有所謂「車裂」的一種方法，是把人的四肢和頭頸，都繫了繩子，又把繩子分別繫在牛車上，只要加上一鞭，五頭牛分頭跑去，就把人的肢體分開了，所以小說家稱之爲「五牛分屍」云。這方法是很古的了，有名的商鞅先生，他的身軀就是這樣被分裂了的。不過此法流傳並不久遠，姑在不論之列。至于剖腹挖心之類，自從比干先生躬受此酷刑以來，一直到清朝末年，還有張文祥，徐錫麟，那是公然見于文告，形之奏牘的。其他更有燒死，釘死等種種方法，名目繁

多，不及細述。但究竟因爲人類社會是在進化中的，所以要斬、活埋、剝皮、凌遲等等現在早已廢止；就我們中國來說，執行死刑的方法只規定絞和槍斃兩種。然而活埋、剝皮之法，我們的敵人即所謂「倭寇」也者，還在那裏使用——有「日寇暴行實錄」爲證。

夫殺人之目的，不外乎兩者：一則奪去被殺者的生命，一則以「死之恐怖」儆戒後來；而所以要用種種下劣兇殘的方法者，也無非要使「死之恐怖」的程度增加，或發洩其以殺人爲快樂的變態性慾而已。然而我們考查歷史，以「死之恐怖」儆戒後來，其效力實在是很微的。因此，有人便這樣說：「人們的苦痛是不容易相通的。因爲不易相通，殺人者便以殺人爲唯一要道，甚至還當作快樂。然而也因爲不容易相通，所以殺人者所顯示的『死之恐怖』，仍然不能儆戒後來，使人民永遠變作牛馬。歷史上所記的關於改革的事，總是先仆後繼者，大部份自然是由于公義，但人們未經『死之恐怖』則不容易爲『死之恐怖』所懾，我以爲也是一個很大的原因」。這種看法自然是對的。所以我們的古代哲人李耳先生曾說過「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的話；孟軻先生替封建諸侯設計如何能够「王天下」，也勸他們首先要「不嗜殺人」。惜乎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從來那些暴君、酷吏以至跋扈軍人，總以殺人爲唯一要道，甚至于還當作快樂，被殺者固然犧牲了，殺人者也往往因爲手段過於殘酷，自己也同歸毀滅。這是歷史的悲劇，但不知何時可以閉幕。

謹案：不佞略讀史書，罔知大勢，意以爲活埋這一方法，現在不會有人主張採用，而且不應該採用了，然而竟有人做文章，說「秦始皇何曾坑儒」，他所坑的只是些亂黨反動分子，「亂黨反動分子不坑，那還有國家紀綱嗎」，可見活埋這一種方法，到現在還是有人主

張應該採用的。謹將全文鈔錄如左，以資「共賞」。原文見「民意」第一六八期，三十年三月五日出版，時爲二十世紀四十年代，上距秦皇帝坑儒之年，蓋已二千一百五十有三載矣！

秦始皇何曾坑儒

歷史上註定秦始皇是一個暴君。劉邦入關（字跡不清）諭，第一篇文章就宣布了他的罪狀——父老苦秦法久矣。歷史流傳，彼修此改，秦始皇也就忝列了暴君第一。

『自古以來無信史』，除了一些迷信古書的人以外，一般歷史家無不同有此感！而史之不可信，是在賢不肖的評定，多半是依據『成則爲王，敗則爲寇』來作註脚，或者由於史者之憎與愛的心理而分歧，於是青紅皂白就沒有確立的標準，以秦始皇『坑儒』的事而言，就是一個例子。

秦始皇是一個暴君，歷史註定的事實固多，而『焚書坑儒』，似乎是最重要的一點。史是出於文人之手，文人相輕雖自古而然，然衛道之心，却不肯輕易放鬆。因之文人對始皇之焚坑深仇，要特別加以渲染，也是無可疑的，而始皇即不暴亦暴了。

焚書之事，記得過去有人考證過，姑置不道。關於『坑儒』人事，據史記所載：『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我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司馬遷是個文人亦即儒者，即有心衛道，所記亦不會不實。秦始皇何曾坑儒，這段記載明白可證。秦始皇所坑的諸生，不是所謂眞儒，而是干犯當時禁令的人。所謂禁令，現在雖

無當時的什麼『出版法』或『檢查條例』可資考證；但是「或爲妖言以亂黔首」，就是當時所不許可的，爲『妖言以亂黔首』，必然是『亂黨和反動份子』，亂黨和反動份子不坑，那還有國家紀綱嗎？

進一步來講，所謂『儒』，必是學富五車的學者。既被稱爲學者，應該是能明大勢識大體——瞭解始皇從分割中求統一之苦心，最少能潔己自愛，奉公守法，不造謠言攻勢，宣傳反動思想。反言之，儒者之言能安人能服人，而妖言能感衆亂世，儒者不言，亦決非儒者之言。以亂黔首，祇是草莽流寇的勾當，更不是儒者所宜言。

秦始皇何曾坑儒！所坑的是一些亂黨；但史家之未察，亦由於始皇之急躁，不會應用新名詞。假如當時把『諸生』改爲『亂黨反動份子』，則後來的史家、文人，又那敢還有異議呢？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歷史家秉筆固然不易，吾人更應瞭然歷史之不能作僞。（王覺源）

要防「奴隸造反」，就更加用「酷刑」，而「酷刑」却因此更到了末路。

人民真被治得好像厚皮的，沒有感覺的癩象一樣了，但正因爲成了癩皮，所以又會踏着殘酷前進，這也是虎吏和暴君所不及料，而即使料及，也還是毫無辦法的。

臭蟲。大兵。狗

李洪辛

——懷念我的母親

母親一生頂討厭三樣東西：臭蟲，大兵，狗。

因此，母親不斷的對我說：

——不要想當官，當兵的沒有一個好人。

在母親的意思裏，所謂「官」完全限於連長排長師長旅長而已。

——不要掛狗臉去巴結在你之上的，也不要掛狗臉去欺負在你之下的。

只要我略一閉起眼睛，幼時的記憶便鮮明地跳躍起來：

街上成天成夜過着大兵，刺刀閃着冷光，刀鎗碰着軍用碗發出冷笑，充滿着怨氣的脚步，把青石板踏得轟隆轟隆的震響；我貼着門縫偷瞧，或者畏縮地蜷伏在草堆裏；有時候，半夜裏母親一把在床上把我拖起來，披上破破爛爛的衣服，提一個放着筷子飯碗的竹籃，背一個小包裏，像竊賊一樣地溜進一個小村子裏去，還不敢躺在床上，而是在那些荒涼的河山上，陰悽的墳墓之間，度過那些恐怖的夜晚。

當大兵走了以後，回家一看，那些像寶塔樣的谷草堆被兵大爺拉垮了。我們家裏是開榨坊的，芝麻香油被兵大爺一桶一桶提去炒了菜喂了馬。

這還是屬於「好」的一種，要是「壞」的呢？

在街上拉花姑娘，過後，總逼得那些年青的娘兒們上吊；至於拉扶挑東西那是不用提的，甚至還放火燒房子。有一次，我們家裏拉碾的黃牛被殺死了兩隻，盛油缸被箍破了，油像大雨天一樣的漏滿一屋。

這是關於兵大爺的記憶。

另外，每年一到端陽過後，正是香姑娘（就是臭虫）滋生的日子，母親便把她那一張大床搬到場園上，日晒夜露，用開水淋，還用小刀鐵針向每條大的小的陰的陽的隱藏着香姑娘的隙縫刺殺，刀頭上總有一些狼藉的屍體被帶出；這樣一直要到九月尾，起了重陽風以後才再抬進去，在這幾個月之間，母親是睡着硬挺挺的木板，她甘心情願。

——這吸血鬼，生得快，死不絕，一夜傳種八十代。

然而我，也是生來的叛逆星——假如天上有這樣星宿的話——，這兩樣對於我，是一點不討厭的。兵大爺雖有點可怕，但他們那粗心胆大的談吐不時吸引我，我從那些大兵手裏弄回一包一包槍藥槍筒，使母親哭不出眼淚；至於香姑娘，對我簡直不發生關係，我總是一倒在床上就睡死了，有人說我是苦肉，香姑娘不咬苦肉，事實上只要我一翻身，必有無數香姑娘的生命在我一翻之下犧牲的，而我卻處之泰然，母親常常好心地，半夜裏爬起來，持一盞美孚燈，爬在我的床邊爲我捉香姑娘，要是實在捉不勝捉的時候，就可憐地推醒我。

——虧你睡得着，你有好多血給牠吸，現在像個瘦猴子。

好心常常是沒有好報的我不但不感激她，反而生氣，怪她多事，不該在這深夜吵醒我的熟睡。

；她在被打一冷棍以後說不出話來，只有罵，我便拿當兵來要挾她，她也就使出了她最後的話。

——你去死吧，我拚着做孤老，住土地廟的不是人！

果然，在一個五月裏，我去當了兵。然而母親却並未那樣狠心，用了許許多多的方法，使我不得不同一個人開小差。

回來後，母親哭涕涕地哀求我。

——不要想當官吧，吃糧當兵就要黑良心的，不要去害人，我們祖先三代都是種田安分的。可是生成了一副叛逆的性格，抗戰一開始，我立刻投到軍隊裏去工作，母親天天來信，催我回去，信我是一概不理的，末了，她叫一個長工牽一匹馬，到處追着我，苦勸我，說我要是不回去，她就要上吊的。

我被逼得沒有辦法，又第二次脫下了軍裝。

幸好，我還算保有母親所憎惡的一件，就是對於狗，我是和母親一樣深惡痛絕的。

香姑娘不過使母親睡不着覺，兵大爺也不過是騷擾她的家，惟有狗，則使她想起所受的冷眼，想起一種人型。

第一件：狗專門只咬那些穿得不體面的，常在我們家吃閒飯的窮族人，敗落舅舅，站在門口求周濟的乞丐。第二件：在我不穿褲子的年齡蹲在場園中拉屎的時候，咬了我的屁股一口。第三件：常常把家裏養的白兔，黃鵲，野雞那些我心愛的東西活活地咬死。第四件：拖去蒸籠碗櫥裏的魚和肉。

總之，家裏常有狗患，由恨而生氣，由驅逐而打了。